

教育部辦理技職教育貢獻獎遴選及表揚計畫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彰致力推動技職教育之個人及團體，特訂定本計畫，以肯定其對技職教育的傑出貢獻。

二、對象：

- (一)個人：實際從事、推廣或捐助技職教育著有貢獻之教育人員或社會人士。
- (二)團體：實際從事、推廣或捐助技職教育著有貢獻之團體（各級學校除外），包括機關（構）、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團體、法人、企業或廠商。

三、推薦條件：

致力於從事、推廣或捐資贊助技職校院培養技職教育專業人才，辦理技職教育課程教學創新與設計、技術提升或產學合作等，績效優異，足堪表率者。但捐資者為推薦學校之學校法人及其相關基金會或企業者除外。

四、辦理時程：

- (一)遴選與表揚以2年辦理1次為原則。
- (二)受理期限由本部另行公告。

五、推薦單位：

各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技專校院、技職教育有關學(協)會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六、推薦程序：

各推薦單位應列舉推薦個人或團體之具體事蹟並提供證明資料，必要時得另予實地查證，並以書面向本部推薦，其推薦程序及檢送資料如下：

- (一)各推薦單位應檢送推薦表及其電子檔光碟片，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依序裝訂成冊，於指定日期向本部委辦單位進行推薦。推薦表之項次內容，請確實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評審：
 1. 「重要貢獻」欄，以對技職教育著有貢獻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時程，依序具體詳實敘明。
 2. 「推薦意見」欄，應加註推薦理由。
 3. 「被推薦個人介紹」或「被推薦團體介紹」欄，推薦單位應另撰寫約六百至八百字之短文，並附標題，以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貢獻事蹟

及其對技職教育之影響。

4. 推薦單位應填妥相關資料，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並備妥有關證明書文件、佐證資料及活動照片（六至十張）供參。

(二) 上開情形之推薦，不符推薦程序、申請逾期(郵戳為憑)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

七、遴選方式：

遴選方式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一) 初審：採書面審查方式，由本部聘請產官學界代表組成評選小組，就受理案件擇優進入決審。

(二) 決審：採書面審查方式，就通過初審案件，由評選小組進行決審，遴選出得獎名單。

八、表揚方式

以榮譽表揚為主，分為：

(一) 個人部分：頒發獎座乙幀及獎狀乙紙。

(二) 團體部分：頒發獎座乙幀及獎狀乙紙。

技職教育貢獻獎得獎之個人及團體，另由本部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之。

九、注意事項：

(一) 各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確實擇優推薦。推薦二個以上個人或團體者，應排列優先順序。

(二) 推薦事蹟應力求普及，且對技職教育具有創新突破，廣泛影響者為優先。

(三) 凡曾接受本獎項表揚之個人或團體，不再受理。

(四) 獲獎之個人或團體須配合本部相關宣傳活動(如拍攝紀錄影片)，本部得使用所提供之資料於獎項推廣宣傳活動與非營利出版等，資料保存期限為5年，未獲獎之個人或團體之推薦資料，於表揚活動結束後予以銷毀。

甲表：教育部 109 年第 5 屆技職教育貢獻獎（個人）推薦表

推 薦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推薦總件數：_____件 本件列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姓名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電 話					
	傳 真					
	E - m a i l					
被 推 薦 個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經 歷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六個月內二 吋半身照片 一張	服 務 單 位	聯 絡 方 式			
		職 稱	電話：公：() 宅：() 手機： E-mail： 地址：□□□□□			
重 要 貢 獻	(以對技職教育著有貢獻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時程，依序具體詳實敘明。推薦事蹟應力求普及，且對技職教育具有創新突破，廣泛影響者為優先。)					
佐 證 資 料 及 證 明 文 件	(請依序排列編目錄於此欄位，裝訂於本推薦表後)					
推 薦 意 見	一、推薦類別(請擇一空格勾選)：曾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捐資 技職教育著有貢獻 勾選捐資者，請於下列適當空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推薦單位董事長或其他職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純捐資者 二、推薦理由(條列簡述)：					
被 推 薦 個 人 介 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註	一、請依「教育部技職教育貢獻獎遴選及表揚計畫」推薦程序逐級推薦。 二、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三、各推薦單位，應於被推薦個人介紹欄撰寫約 600 至 800 字之短文，並附標題，以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貢獻事蹟及其對技職教育之影響，併同推薦資料送達本部，以利審查。 四、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前，免備文寄送本部(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逸倩小姐收，電話：02-7736-5844)。					

乙表：教育部 109 年第 5 屆技職教育貢獻獎（團體）推薦表

推 薦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推薦總件數：_____件 本件列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 辦 人 姓 名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電 話					
	傳 真					
	E - m a i l					
被 推 薦 團 體	名 稱	設立或登記 日期文號	負 責 人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聯 絡 人
			姓名： 職稱：	地址：□□□□□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姓名：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重 要 貢 獻	(以對技職教育著有貢獻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時程，依序具體詳實敘明。推薦事蹟應力求普及，且對技職教育具有創新突破，廣泛影響者為優先。)					
佐證 資料 及 證明 文件	(請依序排列編目錄於此欄位，裝訂於本推薦表後)					
推 薦 意 見	一、推薦類別（請擇一空格勾選）：曾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捐資 技職教育著有貢獻 二、推薦理由（條列簡述）：					
被 推 薦 團 體 介 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註	一、請依「教育部技職教育貢獻獎遴選及表揚計畫」推薦程序逐級推薦。 二、請檢附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 三、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四、推薦單位應於被推薦團體介紹欄撰寫約 600 至 800 字之短文，並附標題，以簡介被推薦者之 <u>顯著貢獻事蹟及其對技職教育之影響</u> ，併同推薦資料送達本部，以利審查。 五、請於 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前，免備文寄送本部（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逸倩小姐收，電話：02-7736-5844）。					

附件

教育部 109 年第 5 屆技職教育貢獻獎

資料授權同意書

_____ (個人或團體名稱)

為教育部遴選「第 5 屆技職教育貢獻獎」資料持有人，同意相關遴選資料(個人資料、照片、心得、事蹟等文字、圖片及照片檔案)為教育部遴選後作為編著出版推廣技職教育相關手冊及教育部相關網站宣導使用。

被推薦團體/個人(請簽章/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寄件人：

掛 號

貼足掛
號郵資

收件人：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收

參加技職教育貢獻獎資料(請勾選確認文件資料是否齊全)

- 推薦表 1 份
- 佐證資料及證明文件 1 份
- 同意書 1 份
- 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 電子檔案光碟 1 份